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B3_95_c80_545872.htm 报应主义与预防注义 刑法理论 涉及刑罚观念上存在着的报应刑论、目的刑论、相对报应刑 论的不同主张。 在刑罚观念上主张的报应主义又称报应刑论 ,是前期旧派(指前期刑事古典学派)的观点,是以绝对的报 应刑论为内容,将刑罚理解为对犯罪的报应,即以痛苦的刑 罚对恶害的犯罪进行报应就体现了正义,这恰恰是刑罚的正 当化根据。报应论强调以个人为本位,反对将个人作为社会 的手段,主张从犯罪人的个人角度论证刑罚的正当性,是犯 罪人免受超出报应程度的制裁,不使犯罪人成为国家预防他 人犯罪的工具,但该主张却忽视了对社会利益的保护。 在刑 罚观念上主张的预防主义基本等同目的刑论,是新派(指在反 驳前期旧派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学派,有刑事人类学派、刑 事社会学派)的观点,认为刑罚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,只有在 为了实行一定目的即预防犯罪的意义上才具有价值,主张预 防犯罪所必要而且有效的限度内,刑罚才是正当的。预防犯 罪分为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。目的刑论强调刑罚的正当化根 据在于刑罚目的的正当性与有效性,主张以社会为本位,为 了预防社会而适用刑罚。这种从社会的角度论证刑罚的正当 性的观点,有利于保护社会的利益,却不注重对个人权利的 保护。 相对报应刑论是在刑罚观念上折中报应刑论和目的刑 论的一种观点。该理论认为,刑罚的正当化根据一方面是为 了满足惩罚犯罪的恶有恶报的正义要求,同时也必须是为防 止犯罪所必需且有效的,应当在报应刑的范围内实现预防犯

罪的目的。相对报应刑论吸收以上两种理论的优点,主张刑罚应兼顾保障个人利益与保护社会利益,既承认刑罚的报应性,也承认刑罚的预防犯罪的目的,在适用刑罚时主张既受到报应的牵制又受到预防犯罪目的的制约。 编辑特别推荐: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: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: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